

臺北市立美術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館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編審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內二人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九	一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 二、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合			計	八十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